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
電 話：(04) 2315-1898
傳 真：(04) 2311-7673
聯 絡 人：蕭 君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弘富劃字第 1080004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二十六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惠予
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富久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重劃會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傅 道



裝

訂

線

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二十六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(星期三)

上午 11 時 00 分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(臺中市潭子區興華一路 385 號)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肆、主 席：傅理事長 道 記錄：蕭 君

伍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：本次會議共九名理事、三名監事出席，已達法定人數比例(四分之三以上出席)會議正式開始。

陸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經本重劃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 22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審查通過，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245846 號函存卷備查，各項圖冊經臺中市政府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00835 號函核准公告，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，計公告 30 日在案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，…」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：「理事會之職權六、異議之協調處理。」等內容辦理。
- 三、本次追認異議協調案分別為「郭黃 治」及「郭 旗等 5 人」共計 2 案 6 人，經重劃會通知異議人召開理事協調會議，經傅理事長 道代表理事會與異議人進行協調後，已書面撤銷土地分配結果異議，同意依協調結論辦理土地登記，並配合後續換領土地權狀及土地點交等作業。
- 四、本次協調成立案件中涉及抵費地調整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略以：「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」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：「…土地分

辦 法：

- (一) 經全體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並承認說明三所提報之理事代表
協調結果。
- (二) 經全體出席理事、監事同意並追認說明四所提報之理事代表
協調結果。

決 議：經全體與會理事、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議題二、有關本重劃區土地辦理第六梯次土地登記相關等事宜，提請
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第六梯次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擬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以書面提出異議經理事會協調不
成立之地主逾期未提起司法訴訟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
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：「…協調不成時，異議人得依章程
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」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：
「…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
異議；…由理事會協調處理，如協調不成時，異議人應於理事
會協調紀錄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
會，逾期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，依公告分配結果定之。」等
相關法令規定，逾期未提起司法訴訟者即應以公告分配結果辦
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- 三、本梯次登記原則為「異議經理事會協調成立」、「異議逾期未提
起司法訴訟」及「受以上二類型影響暫緩登記」案件，預計送
請登記土地筆數計 14 筆，土地面積總計 10,445.94 平方公尺，
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3 人。
- 四、檢附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示意圖。

PDF Eraser Free
辦法：依本次理事、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原則，檢送相關圖冊送請臺
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
決議：經全體與會理事、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。

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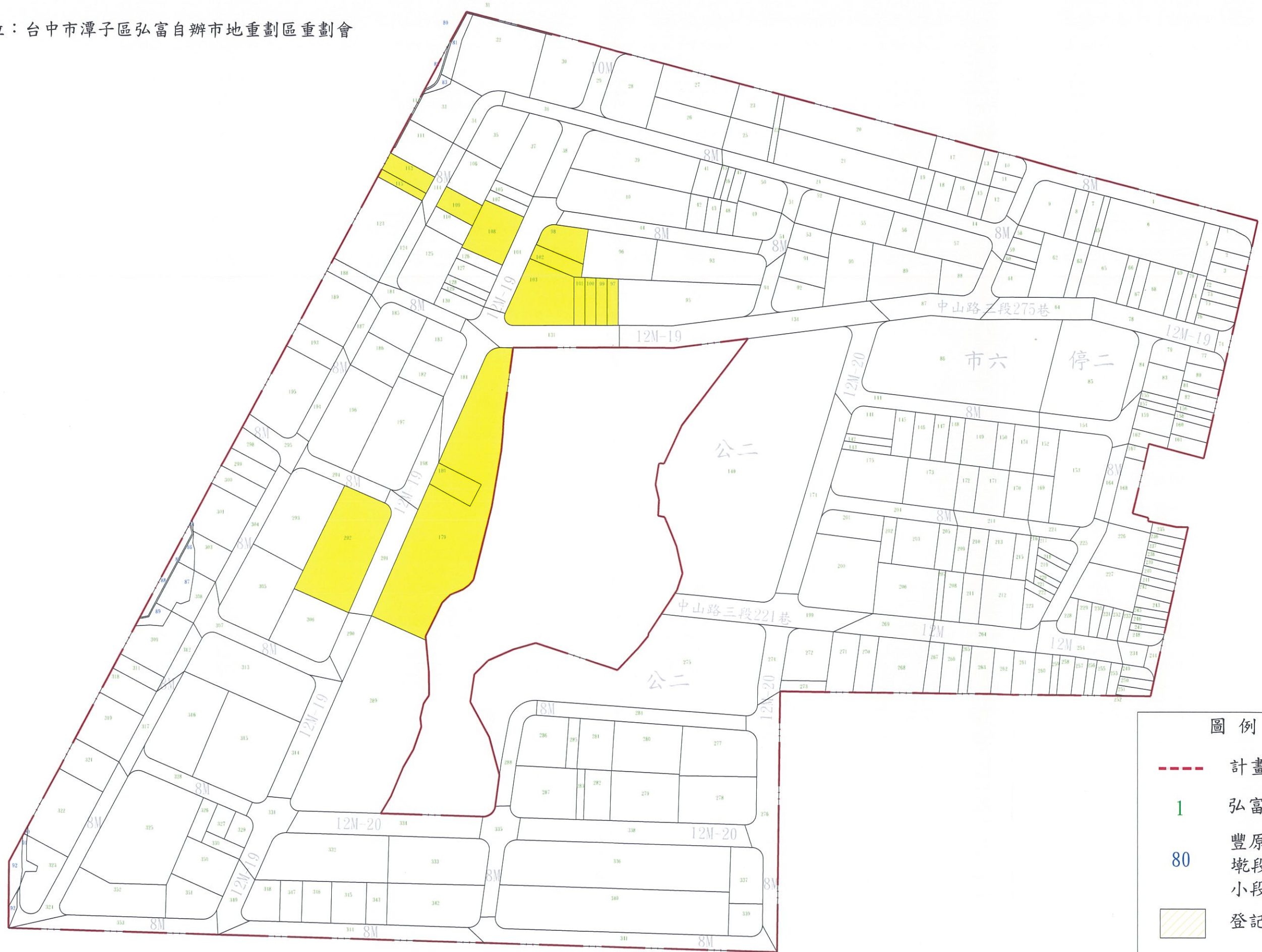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六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簽到簿

主題	本重劃區第二十六次理事、監事會議		
時間	108年1月16日	地點	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
主席	傅理事長 道	記錄	蕭君
理事代表		監事代表	
蕭 井	林 祺		
劉 進	陳 琦		
吳 洪	黃 毅		
郭 吉	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		
戴 松	葉 石		
郭 科	魏 凱		
孫 碧			
李 忠			
陳 道	富久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	
	陳 忠		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		
請假			

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示意圖

製圖單位：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

會 址：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
電 話：(04) 2315-1898
傳 真：(04) 2311-7673
聯 絡 人：蕭 君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弘富劃字第 10800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重劃會第二十六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公告，敬請前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記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20399 號函存卷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：
 - (一)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案。
 - (二) 本重劃區土地辦理第六梯次土地登記相關等事宜
- 四、本會業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弘富劃字第 1080010 號公告旨揭紀錄。公告地點於本會會址(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172 號)，敬請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逕行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相關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富久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重劃會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：傅 道



裝

訂

線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弘富劃字第 108001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六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」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020399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本重劃會第二十六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08 年 3 月 4 日起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重劃會會址(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)、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(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72 號)
- 四、閱覽地點：同前項公告地點。
- 五、閱覽時間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：傅 道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PDF Eraser Free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方瑞蓉

電話：04-22170689

電子信箱：f67215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2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本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6次理事、
監事會會議紀錄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貴會108年1月19日弘富劃字第108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

會址：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
電話：(04) 2315-1898
傳真：(04) 2311-7673
聯絡人：蕭君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弘富劃字第 108000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整，
召開本重劃區第二十六次理監事會議，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2、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重劃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」敬請理、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俾以順利推動重劃業務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
(台中市潭子區興華一路 381 號；電話：04-25337288)

正本：本重劃區全體理事、監事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敬請派員列席指導）、本重劃會、富久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：傅道



裝

訂

線